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85號

原告 地漾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聖峰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被告 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肆萬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玖拾肆萬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至5月間，向原告購買鋁製梯型電纜架、不鏽鋼管及配管五金等貨物，全部貨物業依被告指示送交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建案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中央路口建案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對面建案」等工地，貨款採月結方式，惟被告僅支付1月份貨款1,423,981元，其用以清償2月份貨款之票據號碼QA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1,959,443元支票，亦於110年6月10日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110年2至5月未清償之貨款總額為5,940,443元（其中2月份貨款為1,959,443元、3月份貨款為959,092元、4月份貨款為1,306,653元、5月份貨款為1,715,25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367條價金給付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貨款，並聲明：（一）

被告應給付原告5,940,4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9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款明細影本、發票暨應收帳款明細表及簽收單影本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、律師函影本等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價金給付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940,44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13日送達於被告，因此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禕翎